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吳□□ (受安置人之母，姓名、年籍詳卷)

上列抗告人因延長安置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本院所為114年度護字第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第26條第1項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提出抗告狀繕本亦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14年6月27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7月8日送達於抗告人住所，並經同居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，然抗告人逾期多時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答詢表可按。揆諸上揭法文規定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6條、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